

人權教育於大學課堂實踐之嘗試 ——以「死刑」為例

林沛君

東吳大學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係以校園作為激發新世代對於尊重多元平等、人性尊嚴的人權實踐場域，嘗試思考在大學階段之人權教育中，如何將死刑議題納入課程主軸可能有之規劃思考。有鑑於人權教育強調受教者個人感受之參與，以及運用多元的方式表達其想法與情感，如何讓人權教育的實踐超越理論與法律框架，鼓勵學生深入思考並對社會不公有所思辨，則有賴人權教育者如何創造出有利於學生體會、反思及表達的學習環境。而課堂中感受上的參與如何延續，甚至進一步內化並為學生的思維、情感與行為帶來改變，仍有待教育者的持續努力。

關鍵字

人權教育、人權課程、學生參與

壹、前言

在台灣，有關死刑之判決與執行長期以來一直受到社會大眾相當的關注，¹亦係人權領域中高度爭議的課題之一。由人權教育的視角來觀察校園中對

1 例如 2016 年內湖小燈泡隨機殺童案、2016 年造成兇手親人 6 死 4 傷之桃園龍潭除夕夜縱火案、2022 年單親媽媽殺害 2 名子女案等，在司法審判過程中皆不斷有判死與否之輿論爭辯及社會關注。此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2016 年 4 月 21 日所發布「民眾對死刑相關議題的看法」之民意調查結果，「有近八成八的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不贊成的主要理由包括廢除死刑將使治安惡化，使有心犯罪者無所畏懼；另有不到 5% 的受訪者贊成廢除死刑，主要理由為死刑不能有效遏止犯罪，以及死刑違反人權，政府無權剝奪生命權」。國家發展委員會。2016。〈八成八民眾不贊成廢除死刑〉。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A876BE08B130FDA&sms=C494EE4722A59019&s=EB579320CE2D72C6。2023/09/15。

此議題的關注可發現，國內大學階段以「死刑」為主題的課程並不多見，一般多為刑事政策、刑事執行或制裁等課程之一部分內容，² 少有以獨立科目予以開授，且亦多為法律學系所開設，側重於刑法中有關「罪與罰」的學習。然而，當「逐步廢除死刑政策之推展」已然成為我國確立之政策方向，³ 如何藉由對此議題更深入的瞭解，以促進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的對話溝通，實應為國家人權行動之重要環節，同時也是人權教育責無旁貸的工作。

在國際的層面上，2020 年至 2024 年適逢《世界人權教育綱領》(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的第四階段，⁴ 其中特別強調人權教育是青年人「賦權、發展和參與的關鍵」(the key to young people's empowerment, development and engagement)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Envoy on Youth;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22: 4)。換句話說，國家應重視以青年為對象之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 youth)，以及青年群體在人權實踐中所扮演的角色。而國際社會對此階段的期待即在於，藉由人權教育讓年輕世代更能認識其社會公民的職責，讓他們具備採取行動、捍衛自己與他人人權的能力，並依此參與公共事務與民主決策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Envoy on Youth et. al., 2022: 4)。

人權教育實際上是「參與多元社會之準備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Spren & Monaghan, 2017: 291)。而校園作為青年人接受教育及與社會互動的場域，也有著激勵新世代重新想像社會、支持人性尊嚴與推動人權的功能 (Spren &

2 例如政治大學法學院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刑事政策」即以課堂討論方式探討死刑之存廢；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法倫理學文獻選讀一」亦以死刑之相關爭議為主要文獻；東海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刑事制裁」部分週次則涵蓋死刑執行方式及存廢之內容等。此外，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之「廢除死刑：觀點與行動」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通識課開授之「死刑與人權」則係以死刑為主題之獨立課程。詳各校課程網站之課程資訊，最後瀏覽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3 行政院於 2022 年 5 月 5 日提出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死刑即為「強化生命權保障」之子議題。

4 自聯合國於 2005 年開啟第一階段之《世界人權教育綱領》(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以來，人權教育已經歷四個階段之發展，前三階段之重點分別為：第一階段 (2005-2009) 著重於將人權教育融入初中和高中教育；第二階段 (2010-2014) 係聚焦於高等教育中的人權教育以及對公務員、執法人員和軍事人員之人權培訓；第三階段 (2015-2019) 的目標則是強化前兩階段之實施，並促進對於媒體專業人士及記者之人權培訓。

Monaghan, 2017: 291)。本文係以校園作為激發新世代對於尊重多元平等、人性尊嚴的人權實踐場域，嘗試思考在大學階段之人權教育中，如何將死刑議題納入課程主軸可能有之規劃思考。

貳、「以教育內化人權」(learning through human rights) 之教學思維

在進入人權教學嘗試的探究前，首先須釐清「人權教育」的意涵。過去數十年間，國際組織、人權教育團體及國際倡議機構紛紛就人權教育提出不同之定義及模式 (Spren & Monaghan, 2017: 292)。其中《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所提出之「以教育學習人權」(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以教育內化人權」(learning through human rights) 及「以教育實踐人權」(learning for human rights) 係最廣被援引之定義 (Cargas, 2020: 20)。此定義分別強調人權教育應包含對人權知識、價值及相關規範與機制之理解；以尊重彼此的方式學習及教授人權；及促進權利的行使的同時也應尊重他人的權利。

然而人權教育並非僅係知識之學習，它同時蘊含同理心以及行動能力的培養 (Cargas, 2020: 19)。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在成立初期即對其成員國提出以下建議：

「對人權的學習應該能夠引導人們對正義、平等、和平、尊嚴、權利與民主等概念有所認識與同理。除認知的層面外，此等認識也應建立在經驗及情感的基礎上。因此，學校應為學生提供機會，使其對人權有情感的參與 (affective involvement)，並通過藝術、戲劇、音樂、創意寫作及視覺媒體表達其情感。(歐洲理事會，1985)」

由此可見，人權教育係強調受教者個人感受上的參與，以及運用多元的方式表達其想法與情感。依據美國學者 Cargas 之整理與評析 (Cargas, 2020: 20-21)，有論者認為人權教育與受教者單純係「被動吸收者」([t]he recipient is passive) 之教育模式有著本質上的差異。例如，囤積式教育 (banking

education) 係以老師向學生垂直式地傳達知識，學生只需全盤吸收即可；⁵ 但人權教育對於學生應該有其「心理衝擊」(psychological impact)，能對受教者的思維、情感與行為帶來改變 (Cargas, 2020: 21)。但在實際的教育現場中，這樣的教學轉變確實相當困難。誠如學者指出，大部分的人權教育仍然相當正規 (highly formalized)、著重於人權規範的法律架構，並強調人權的道德面向 (Spreen & Monaghan, 2017: 292)。

誠然，人權是現實生活中需要被關注與實踐的事物，若僅停留在法規範及教條式的學習，學生勢必難以將抽象概念與自身所處的環境有所連結。因此，如何讓人權教育的實踐超越理論與法律框架，鼓勵學生深入思考並對社會不公有所思辨，則有賴人權教育者如何創造出有利於學生體會、反思及表達的學習環境。

那麼，教學現場中的「以教育內化人權」(learning through human rights) 究竟應如何來規劃與執行？前哈佛大學校長 Derek Bok 曾指出：「大學生帶走之知識與思維習慣，並非受到他們修讀了哪些課程的影響，更可能有所影響的會是教學方式以及教學品質。」⁶ (Bok, 2006: 49)。換言之，教學設計及課程教授的方式是影響學習成果的關鍵所在。學者認為人權的基礎教育課程應包含對於「有關人權的基本辯論與爭議之理解」(knowing the basic debates and controversies relevant to human rights)，例如針對人權普世性不同論點之評估 (Cargas, 2020: 78)。而學習過程中除應以分析及批判性的觀點檢視政府、跨國企業、民間組織、宗教團體等人權主要參與者之作為外，亦不可忽略其等亦可能扮演人權侵害角色的現實狀況，故以單一正面或負面觀點對其之分析皆有悖人權教育之目的 (Cargas, 2020: 78)。此外，不論是人權理論、實踐、研究方法之課程，皆不離對於人權議題中各種相互衝突論理之思辯與分析。

5 囤積式教育一詞係由 Paulo Freire 所提出，Freire 的哲學思想對傳統教育模式提出諸多批判，對現代教育理念有諸多啟發，進一步可參閱 Freire, P. 1996.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中文部分則有簡妙娟。2017。〈Paulo Freire 哲思與教學的反思與實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6(11)：96-106。

6 該段原文為：「The residue of knowledge and the habits of mind students take away from college are likely to be determined less by which courses they take than by how they are taught and how well they are taught.」。

參、死刑與人權之教學嘗試

死刑議題在國際人權的規範中涉及國家對人民生命權及禁止酷刑之保障，⁷筆者最初將死刑納入大學部課程內容時，曾以國內的家內殺人之個案⁸為例，帶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之介紹，並藉由該案說明國內法院係如何適用該國際人權公約；另曾於其他課堂中邀請同學以死刑為題進行辯論，近年則是藉由與民間團體進行模擬法庭合作及影片討論之方式，期能以更多元方式引導同學對死刑議題之思辨。以下以筆者曾於大學部開授之「國際人權法在台灣的實踐：由理論到實務」為例，對應前述有關人權教育之教學思維，嘗試就人權教育之現場運用為進一步之探索及嘗試。

上述課程內容以國際人權公約中的平等與不歧視為主軸，藉由國內外案例引導同學對於不歧視之概念與內涵進行思考，修課同學涵蓋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包括政治系、社會系、社工系及語文學系等）。該學期正值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下稱「廢死聯盟」）辦理「王信福模擬法庭」初期，有難得機會將模擬法庭與本課堂結合，並於期末邀請廢死聯盟之代表於課堂中引導同學進行王信福案之模擬法庭展演。然而，在平等與不歧視的課程主軸下，死刑議題與本課程有何連結？死刑此一主要涉及法律的人權議題，在法律系以外的課堂能否激盪出火花？此係筆者課程設計與執行之兩大疑慮與挑戰。

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規定如下：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8 例如於法務部矯正署2018年執行之李宏基案中，法務部新聞稿指出被告李宏基，「所犯是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殺人罪，其以殘酷手段殺害手無寸鐵之前妻及親生子女……手段兇殘、泯滅人性，視人命如草芥，令人髮指，除使被害人無辜喪命，並造成被害人家屬無可彌補之哀痛及天倫夢碎之悲劇外，且侵害兒童權利公約所重視之兒童固有生命權，更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情形且無教化可能性……。」惟本案可能有何等其他角度之思考？筆者於本堂課中嘗試由死刑案件中不被看見的重要關係人（例如被告之未成年子女）思考加害人與被害人以外之影響。

模擬法庭之進行需要修課同學的諸多配合與事前準備（例如對劇本之理解、道具準備等），同學對此過程之參與則為筆者上述疑慮提供了思考。例如，某位自願扮演「黑道小弟」的同學，最初設想以「穿藍白拖+刺青貼紙」上場詮釋本案「黑道中人」的外貌形象；但嗣後又提出「如此裝扮是否是對黑道存有刻板印象」、「很多不是黑道的人也如此打扮」等有關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疑問——「死刑」及「平等與不歧視」之連結自此自然而然地開啟，課堂討論亦延伸至更廣泛社會面的探討，包括死刑案件中是否存有結構性不平等、被害者家屬的處境、死刑犯間異同的圖像如成長經歷等。當這些想法與最後的模擬法庭展演結合時，更能激發同學對死刑議題更多的對話及不同角度的討論。例如，由修課同學之課堂回饋中紛紛表示事後的小組討論「很有意義」、「事後小組討論的時間可以再長一點」、⁹「最後沒有討論到反面的意見，建議……補充正反兩方的觀點」可觀察到，同學對此議題已產生更多的疑問，以及希望能與同儕分享及交換意見的觀點。

肆、初步思考

民間團體的參與為人權課堂提供了實務面素材，並由經驗豐富的工作者回應同學對於人權議題之各項疑問，對筆者而言亦是寶貴的學習經驗。筆者嗣後開設之「影像中的人權」及「死刑與人權」等課程，則另藉由影片之輔助，讓死刑案件當事人的生活更為立體地呈現於課堂。學期中也確實感受到前述論者所提，藉由引導同學感受上的參與並運用多元方式表達其想法係人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文僅為筆者身為人權教育新手的初步觀察，而整個學期的教學現場亦難以於此完整呈現，特別是人權教室中不時有的精采討論。不過，感受上的參與如何延續、甚至進一步內化並為學生的思維、情感與行為帶來改變，仍有待觀察及教育者的持續努力。

最後，由預防人權侵害的角度，人權教育至關重要，政府有義務藉由教育讓下一代瞭解，每個人的基本人權都應受到珍視與尊重。過去數十年來，國際間就人權教育者如何藉由教學設計引導學生對於人權議題進行有意義的思辨已

9 出自筆者於期末針對此模擬法庭設計之問卷回覆，問卷主要希望瞭解同學對該活動之想法及日後改進建議。

累積一定之論述，惟就國內的教學環境而言，教學現場可運用之本土教材仍有所不足，期待國家能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更契合國內人權議題與歷史脈絡之教學工具。

參考文獻

- Bok, D. 2006. *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 A Candid Look at How Much Students Learn and Why They Should Be Learning Mo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argas, S. 2020.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rging an Academic Disciplin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Council of Europe. 1985. "Recommendation No. R (85) 7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About Human Rights in Schools." in <https://rm.coe.int/16804c2d48>. Latest update 25 October 2023.
- Spreen, C. A. & Monaghan, C. 2017. "Leveraging Diversity to Become a Global Citizen: Lessons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M. Bajaj (Ed.),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ory, Research, Praxis*: 291-316.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s Envoy on Youth;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22. "World Programm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Fourth Phase Plan of Action." in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sa/3.0/igo/>. Latest update 25 October 2023.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University Classrooms – A Case Study on the Death Penalty

Pei-Chu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MA Program in Human Rights, Soochow University

Human rights education emphasizes the personal engagement of learners and the use of diverse ways to express their thoughts and emotions. Mak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actice go beyond theoretical and legal frameworks, and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think deeply and critically about social injustice depends on how human rights educators create a learning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students' experience, reflection, and express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using the campus as a platform to inspire the new generation to practice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such as respect for diversity, equality, and human dignity. It also considers how the issue of the death penalty can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re curriculum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t the university level. The extent to which student engagement in the classroom can be sustained, internalized, and lead to changes in students' thinking, emotions, and behavior remains to be observed and requires continuous effort on the part of educators.

Keyword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human rights curriculum, student engagement
